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落实县委县政府不发放“采伐指标”的规定，严把“征占用林地勘验审查”关，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审查乡得公路征用占用林地管理，到实地进行核查，完成全县30个小班卫片执法和自查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维护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生态平衡；启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制定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方案；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全年查处各类涉林案件14起。其中刑事案件4起，已判决2起，判决2人，移送检察院1起，侦办中1起；行政案件10起，处罚违法单位10家，处罚金额531738.96元。

**【草原资源保护管理】** 依法保护天然草地285万亩，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和征占用审核审批，全年制止破坏草原违法行为2起；推进草原监测工作，全县草原亩产215.7公斤，平均盖度率78.5%，高度14.9cm；开展主题为“依法保护草原，推动绿色发展”的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400余册，雨伞100把、围腰100条。

**【林业“双防”工作】** 督促县、乡（镇）、村、组、户、部门和野外施工单位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3886份。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平台、竖立防火宣传牌、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印发《森林防火科学扑救》手册等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全年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600份，组织开展排查森林火灾隐患10余次，整改火险隐患104余处；定期组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员100人开展森林防火扑火演练；对全县的人工林、天然中幼林、经济林及苗圃进行病虫害调查，调查未发现大面积的森林病虫害。2019年病虫害发生面积0.33万亩，防治面积0.33万亩。

**【国有林区改革】** 启动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编制完成《乡城县国有林区改革实施方案》，并报

县政府审核通过，由县政府上报州政府审核。

**【脱贫攻坚】** 牵头制定全县2019年生态扶贫专项实施方案，开展生态扶贫工作。选聘建档立卡贫困户334人，从事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兑现劳务补助195万元，选聘建档立卡贫困户2人为林业有害生物兼职测报员，兑现劳务补助1.2万元。

**【大事记】** 按照《乡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2019年3月21日，乡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挂牌成立。

#### 【领导名录】

局长：益西次称

副局长：罗文锦

副局长：巴登

## 气象

**【概况】** 乡城县气象局位于乡城县城东面，距城中心0.6km，海拔2842米，占地面积4415.1平方米，该局属国家一般气象观测站，是国家二类艰苦气象台站。内设机构办公室、防灾减灾科，直属事业单位有乡城县气象台（乡城国家气象观测站）、乡城县气象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气象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2019年乡城县气象局有职工14人。

**【综合业务】** 2019年观测设备运行稳定，观测数据传输及时、准确，各类故障、疑误数据处

理及时；积极做好气象观测站及 22 个区域站月巡检，及时更换故障仪器，保障气象数据的正常采集与传输；地面气象观测质量综合指数 99.9%，月业务可用性 99.9%，疑误数据反馈率 100%；骨干网和区域站设备可用性质量分别为 99.5%、98.2%，国家站气象资料传输及时率 99.96%，区域站 99.8%。暴雨预警信号提前量累计 74 分钟，雷电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累计 2760 分钟。

**【气象服务】** 建立健全气象服务责任制，按时完成政府部门机构改革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对象信息更新和备案。及时向党委政府、乡镇、涉农部门提供决策服务材料 440 期，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82 期，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19 期，通过新媒体发送服务信息 14 万人次。利用网络平台向社会发布各类气象信息 1200 余条。开展春耕春播、适播期预报宣传、特色农业服务需求田间调查，深入多个村级农业合作社调研协商直通式气象服务，将农业种植大户纳入四川 e 农 APP。

**【气象防灾减灾】** 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多方联动，签订《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信息共享》等合作协议 10 份，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覆盖率提高。针对县内气象灾害特点，拓展服务产品，借助新媒体、发展智慧气象强化预警信息传播，实现预警信息对应责任人 100% 全覆盖。借助“3.23”“5.12”“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气象科普宣传活动。充实完善各乡镇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完成全县气象信息员、协理员集中培训、评比考核工作，落实乡镇气象防灾减灾目标考核。开展气象安全执法检查，联合应急管理、发改、经信委等部门，对县内 10 家易燃易爆场所以及 11 家电力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

执法大检查，对企业存在的防雷安全隐患和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联合下达整改通知书 2 份，均限期整改。

**【脱贫攻坚】** 派驻专人入村开展工作，完成国家贫困县摘帽省级、州县交叉检查、省级成效验收任务。开展结对认亲活动 4 次、共建共创活动 4 次、同心同向 2 次，共投入资金约 2.9 万元，赠送帮扶村旧办公家具价值 5 万余元。

**【人影作业】** 发挥人影作业职能作用，全年成功开展人影作业 5 次，共发射火箭弹 49 枚，有效降低我县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改善土壤墒情。

#### 【荣誉表彰】

荣获四川省气象局“2018 年嘉奖奖励集体”表彰。

荣获甘孜州气象局 2018 年度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荣获甘孜州气象局 2018 年度气象宣传先进集体。

荣获甘孜州气象局 2018 年度“三农”服务建设先进集体。

荣获甘孜州气象局 2018 年度综合气象业务优质集体。

荣获甘孜州妇联“甘孜州巾帼文明岗”表彰。

荣获甘孜州总工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表彰。

丁春兰获全州气象部门气象科技服务先进个人。

刘小丹获全州气象部门“三农”服务专项建设先进个人。

魏宇星获全州气象部门综合气象业务先进个人。

罗仁斌获全省气象部门优秀预报员、全州气象部门个人嘉奖记功、人影工作先进个人、

气象宣传先进个人。

孙芸获全县“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 【领导名录】

局 长：丁春兰（女）

副局长：刘小丹（女）

**【环境执法】** 综合运用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开展“执法大练兵”等专项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6 起，结案 6 起，处罚金额 76 余万元，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全年未接到环境信访及投诉案件。

## 生态环境

**【概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甘孜州乡城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为州生态环境局正科级派出机构，由州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同时也属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综合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股、污染防治股、财务与审计股，下设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在编在岗 9 人，党员 8 人。

**【环保宣传】** 组织开展了“甘孜州 3.11 生态日”“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5 世界环境日”“6.19 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生态环境宣传活动，开展宣传进企业、学校、医院、机关等活动，弘扬生态文明观，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3650 份，悬挂横幅 10 条，展出展板 3 个，展出海报 110 幅，播放视频 6 个，接受咨询 620 余人次。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编制完成申报材料，各项创建指标全部达标，完成洞松乡热斗村、然乌乡克麦村 2 个州级生态村创建任务；9 月，县委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乡城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责任分工方案》，并印发实施；12 月，完成《乡城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3 年）》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开展县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共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16 个，总投资额 77968 余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48 余万元；指导业主自主备案登记项目 32 个，总投资额 9898 余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余万元。

**【生态环境建设】** 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99%，优良天数 100%，其中，4、5 月份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十；辖区内各类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100%，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收集完善 2018 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完成信息发布。推进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普查之初制定的各项普查任务，通过了各级数据核查。实施 8 个农村环境中央整治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有序推进。

**【环境网格体系建设】** 修订完善《乡城县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乡府办发〔2019〕89 号），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完善各级网格化环境监管机构、人员，并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在乡城县 2019 年村（居）委会主任培训班、2019 年乡城县驻村干部和援藏干部人才全覆盖培训班开展环境网格化培训，实现环境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贯彻十二届乡城县委员